

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7年5月5日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增加使用人民币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后，公司累计可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8,000万元，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期限不超过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并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投资额度。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14日和2017年5月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2017年5月12日在农业银行苏州太平支行办理了投资理财业务，金额为3,300万元人民币。现就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投资理财业务的主要内容

公司购买的是编号为“BF141422”、名称为“本利丰-34天”的人民币理财产品，该产品类型为：保本保证收益型，产品起息日2017年5月13日，产品到期日2017年6月16日，预期年化收益率为2.90%。

二、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1、公司已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太平支行的基本情况、信用等级及其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2、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太平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购买的为低风险、流动性高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本理财产品由中国农业银行苏州太平支行为投资人提供到期本金担保，100%保障投资者本金

安全。在上述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财务部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度安排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未到期的本金总额为人民币37,500万元。

特此公告。

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13日